莫名被诉不当得利,因举证不能败诉。错失上诉机会,申请再审亦被驳回,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经承办检察官深入调查,案件迎来转机——

小江“躺枪”记

□本报记者 刘文晖

六月的午后,热浪袭人。北京市东城区一家临街售卖电动车的车行里,几个店员正在为新售出的一辆车做调试。店主小江的手机来电铃声不时打断他与检察官韩晓亮之间的对话——

“买车的人不少,有的是线上平台的客户,有的是朋友介绍咨询价格……”

“看到车行正常经营,我们也放心了。”

小江与检察官韩晓亮结识于两年前,也是在这样的一个酷热天气里。那时,小江遇到了一件让他十分委屈又无处说理的事。

被告

莫名被诉不当得利

2021年12月底,小江突然收到一张法院的传票。

原告侯某向北京市东城区法院起诉称,2021年10月17日,她通过银行转账时,不小心转给被告某商贸公司1万元。她向该公司索要,对方拒不退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

“这是怎么回事?原告侯某是谁?”手持法院传票,某商贸公司负责人小江一头雾水。

“难道这个侯某真的把钱误转到了我们公司的账户里?”为了搞清楚因何无端被卷入这场官司,小江赶忙跑到银行查询。他向银行调取了自己及公司账户在2021年10月17日那天的流水记录,并没有查到原告侯某所说的那笔被“不小心”转入的1万元。“原告凭什么说把钱转给我公司了呢?”小江疑云满腹。

在法院开庭时,小江看到了原告侯某起诉自己不当得利的证据——侯某名下的一张信用卡在2021年10月17日支出1万元,该笔流水显示的交易账户为某商贸公司(即小江车行的账户)。

这个证据让小江百口莫辩。他只能向法庭一再申辩,他们公司确实没有收到过侯某的转账。

法院审理期间,小江再次去银行查询,调取了其本人和公司名下所有账户三年来的交易流水,确认没有收到过那笔钱。虽觉得这事很蹊跷,但小江自觉问心无愧,想着法院一定能查明真相,就耐心等待法院的审理结果。

败诉

被判退还原告1万元

2023年2月,小江接到法院执行局打来的电话,被告知因诉讼败诉,小江要向原告侯某退还不当得利1万元。这让小江再次错愕。案子什么时候判下来的?自己怎么没有收到法院的判决书?

经向法院询问,小江才得知,法院将第二次开庭的通知和一审判决书都送达小江留下的联系地址,但那段时间,小江一直都在江西老家,并未在联系地址居住,因此未收到诉讼文书。

仔细看完判决书后,小江更加困惑:根据判决书记载,侯某起诉时陈述的“不小心”转账行为又有了新的说法——原告称,当天去被告处买电动车配件时,将银行卡交给被告,被告在POS机上输入金额并划扣1万元。原告当时没有注意就输入了密码,发现划扣错误后,原告要求被告退还款项,但被告拒不退还,原告要购买的电动车配件也未实际购买,银行流水显示的收款方就是被告,但被告对此不予认可。

虽然第一次开庭时,原告方由律师出庭,小江没有见到侯某本人,但他对侯某自称去店里买电动车配件一事丝毫没有印象。为了证实自己的记忆,小江查看了2021年10月17日的店内监控录像,确认当天并没有顾客到店购买过电动车配件。“这也太奇怪了!如果真像对方所称存在划扣错误,我又拒绝退还,她当时为什么不报警?”

然而,法院查实的证据似乎也让小江无可辩驳:法院依原告申请向银行信用卡中心调取的原告名下信用卡交易明细显示,2021年10月17日原告信用卡交易金额1万元,POS机的开户收款方为某商贸公司,收款账户银行无法查询。最终,法院认定被告应退还原告不当得利1万元。

此时,小江已错过了上诉期。手持一审判决书,小江很不甘心,但又完全没了主意。后来,小江托人好不容易才找到一位愿意接他案子的律师,“案子太小了,没有人愿意接,但我就是想讨个说法”。

2023年3月,小江向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申请再审后,其再审申请被驳回。

在律师的指点下,小江关注到判决书中“对于该POS机绑定的银行账户无法查询”这句话。他急忙找到当初为自己的某商贸公司办理POS机的海通公司,想搞明白问题究竟出在哪里。海通公司工作人员经查询后答复他说,某商贸公司名下的POS机确实存在那笔1万元的交易,但钱款并没有进入某商贸公司POS机绑定的银行账户,而是进入到其他账户,但海通公司不对个人出具证明材料。

“进入其他账户”,这一信息让小江看到了一线曙光。但“不对个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答复,又让小江感到绝望。“你去向检察院申请监督吧!”律师说。

监督

实际收款人现身

2023年6月,小江走进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就某商贸公司被判返还不当得利一案申请监督。

“在原告说的那个刷卡时间之前,公司的POS机就已经好久不用了。”在小江的陈述中,这句话引起承办检察官韩晓亮的注意。

办案组先后向海通公司和银行查询了某商贸公司名下POS机的使用记录及银行交易记录,证实某商贸公司名下POS机自2021年3月后就没有任何使用记录,侯某陈述的刷卡时间为2021年10月17日,而其交易明细所显示某商贸公司银行账户没收到这笔钱。

那么,侯某刷的1万元究竟流向了哪个银行账户?POS机办理公司答复小江的“进入其他账户”能查到吗?

为查明真相,东城区检察院向海通公司发出司法协查函。经多次调取证据,检察官终于得到海通公司的答复。原来,某商贸公司名下曾经登记过两个POS机,一个POS机绑定的是小江公司的银行账户,另一个POS机绑定的是案外人高某的银行账户,而那笔1万元交易资金正是被转入了高某的银行账户。

高某又是谁?

小江表示自己并不认识高某。于是办案组通过该账户开户信息中的联系方式,找到了高某。高某称,他在河北经营着一家二手机动车车行,他并不认识小江,也和某商贸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为了查证高某所陈述的内容,办案组两次前往河北核实情况。经深入调查,办案组了解到,高某车行的POS机是他通过朋友介绍在网上联系办理的,他当时只提供了身份证,没有提供车行的营业执照。高某承认,侯某在他的门店通过POS机刷卡消费一事属实,至于为什么那笔钱的刷卡凭证上会显示某商贸公司,他也不知缘由。

高某还向办案组讲述了当初的一些细节:2021年10月17日,侯某在他的车行里购买了一辆二手车,那1万元钱就是侯某购车款的一部分。侯某购车后不久,就回来找车行,称她购买的那辆车存在质量问题,要求车行退款。“她连车都没开过来,就要求退款,我们肯定不同意。后来她还多次来店里闹,所以我和很多店员都对她印象深刻。”高某说。

在调查过程中,侯某始终未露面。经办案组多次联系,自称侯某前夫的李某找到检察官,当面承认案涉款项确实是侯某在高某门店购买二手车时支付的。

至此,案件真相水落石出。

再审

还被告以清白

综合上述调查结果,检察机关查明:2021年10月17日,小江所持有的POS机,没有侯某所起诉的刷卡记录,POS机所关联的银行账户无入账记录;侯某是在案外人高某持有的POS机处刷卡,交易款项进入了高某的银行账户,相关款项是用来支付部分二手车购车款;交易完成后,侯某与高某因购车交易发生纠纷,为索回购车款,侯某仅凭刷卡凭证,虚构事实,将小江的某商贸公司起诉至法院;某商贸公司与高某之间并无关联,小江与高某互不认识,某商贸公司从未将营业执照外借或授权他人使用。

2023年9月13日,东城区检察院以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就此案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并建议对侯某的行为依法给予惩戒。

再审阶段,东城区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发表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

2024年2月,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原告侯某的诉讼请求。同年3月29日,法院对侯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司法处罚决定。

(文中当事人及单位均为化名)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别再让小江们“躺枪”

“如果不是检察监督纠正原判决,这件事我可能也就自认倒霉了。”办结此案后,监督申请人小江的这句话给承办检察官留下深刻印象。

虚假诉讼不仅严重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的诉讼秩序,更损害了司法公信力。本案中,检察机关经过充分调查取证,查明案件背后的事实真相,在对生效裁判依法监督的同时,建议审判机关对原告的虚假诉讼行为给予惩戒,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和权威。办案同时,检察机关还联合辖区司法机关共同构筑、完善虚假诉讼综合治理体系,健全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不断增强全社会对虚假诉讼的防范意识,有力震慑了虚假诉讼违法行为。

因支付平台的违规行为,一场发生在原告侯某与案外人高某之间的纠纷“殃及”了无辜的小江,也使原告为索要退款而提起的虚假诉讼闹剧险些得逞。虽然在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和依法监督下,被莫名卷入这场官司的被告拿到了证明自己并未不当得利1万元的终审判决书,但该案暴露出的支付平台违规办理POS机等问题,应引起相关监管部门的关注,及时加强规范管理,堵塞制度漏洞,才能避免更多的小江“躺枪”。

手记

拍卖前的“急刹车”

□讲述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 许武

“这多出的3000万元救活了企业,也增添了我们对法治的信心!”拿到新的评估报告当天,监督申请人孙某向我们感慨道。其实,感慨的何止孙某,作为案件承办人,回想起办案的点点滴滴,我们同样感触良多。

房产面临拍卖,当事人申请监督

“这两年,我找过法院、信访局、资产评估协会,也对评估报告提出过异议,可问题一直没有解决。难道这房屋拍卖评估价格明显过低的问题就真的没人管了吗?”2024年8月,某酒店法定代表人孙某带着厚厚一摞材料来到我院焦急地说,“咱也不是不讲道理的人,可这评估价格真的太低了。房子即将被拍卖,80多名员工都等着钱发工资呢,要真的以这个价格拍卖,员工们都要吃不上饭了!”

经过耐心交谈,我们了解了事情的原委——2022年,某酒店作为被告之一,在与某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法院调解,与某银行达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协议,由某银行对该酒店提供担保的数套房产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年7月,评估机构对案涉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单价约为12万元/平方米,评估总价共约1.7亿元。

收到评估报告后,某酒店坚持认为房屋实际市场价值远超此价,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但让某酒店难以接受的是,评估机构和省房地产业协会分别于2024年1月、6月出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报告》和异议答复书,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予以认可,仅对影响轻微的程序问题作出说明,而这些细枝末节的问题不足以启动重新评估程序。

“这不是避重就轻嘛!”某酒店对上述结果不服,此后两年间多次向各级部门信访,表示因评估价格过低,酒店或将遭受6800余万元的房屋差价损失,更因房产长期被查封无法盘活,酒店经营陷入困境,已拖欠员工工资上千万元。

“当事人把最后的希望寄托于检察监督,信任的背后是沉甸甸的责任。”该案被转交民事检察部门办理后,距离拍卖时间仅剩不到10天,时间紧任务重,我们立即组建专案组,翻阅孙某提交的材料,认真查看孙某向不同部门递交的信访材料、情况反映及相关证据。

调查核实真相,为拍卖按下“暂停键”

面对这起“硬骨头案”,我们通过“卷宗审查+实地勘查+协同磋商”的立体化办案模式,层层揭开了评估争议背后的真相。

在调阅了该案执行卷宗后,我们发现了导致评估价格争议的关键点:在该案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半年后,另有一家评估机构针对案涉房产的相邻楼座出具了评估报告,但在这份报告中,评估单价约为16万元/平方米,比案涉房产的评估单价高出4万余元。是仅仅时隔半年房产价格就确实陡增,还是半年前的估价存在不合理之处?沿用半年前的评估价格进行拍卖是否公平?以解答这些问题为突破口,专案组快速部署下一步工作。

为验证评估合理性,我们迅速查看案涉房产现状,通过到案涉房产所在小区和周边房产中介及企业实地走访,查看规划信息,调取最新市政规划图,并从位置境域、交通运输等方面核查案涉房产的区位现状,最终发现,该区域经过半年的发展,房价确实有所上涨,但差价并没有两份评估报告所反映的那么多,该案评估机构对案涉房产的评估存在估价过低的可能性。

我院认为,制发检察建议虽是更为有力的监督手段,但整改回复期限往往较长。考虑到此时拍卖工作已进入“倒计时”,专案组决定先与法院执行部门磋商沟通,将制发检察建议作为“兜底选项”。在磋商过程中,专案组向法院执行部门条分缕析释明案涉房产评估价格存在的疑点及对应的证据,就评估标准、法律适用等与法院执行部门进行深入探讨,力争在拍卖前踩下“急刹车”。法院执行部门认可并采纳了专案组的意见,决定中止本次拍卖程序并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对案涉房产进行评估。

重新评估拍卖,房产增值3000多万元

“原以为距离拍卖就剩几天,事情已经没有挽回的余地了,没想到竟然峰回路转。你们的效率太高了!”在得知法院决定中止本次拍卖程序并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对案涉房产进行评估的好消息后,孙某心中的“大石头”终于落了地。在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时,他由衷地感慨。

后来,经过我们的持续跟进,新的评估结果显示案涉房产价值2亿余元,比原评估价多出3000余万元!某酒店数千万元的经济损失避免了,酒店80余名员工的饭碗也保住了。

这起案件给每一名参与办案的检察人员都留下了深刻印象,也引发了大家的思考:民事执行监督既要成为纠正不当执行活动的“手术刀”,更应成为修复社会关系的“缝合线”。司法机关只有多想一层,多做一些,才能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法治的力度与温度。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25日(总第10930期)

丰倩、杨骐菘、田彬辰、田欣传、田洋郡、葛锡、福泉市洪茂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福泉市骏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890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崔黎黎、周流忠:本院受理徐建民诉你们追偿权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428民初2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崔黎黎、周流忠偿还徐建民代偿款106829.17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为基数,自2025年1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清之日止);崔黎黎、周流忠对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并负担案件受理费244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贵州创华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雷权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林成贵:本院受理漳州发鑫吊装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邱辉魁: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人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仕伦、石化书:本院受理黄治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黔0329民初1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陈松林:本院受理沈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成孝堂:本院受理王建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冀0109民初50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8日10时在本院张家庄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惠美家商贸有限公司、孙潘:本院受理李向敏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冀0109民初4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唐学波: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兴辉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现要求对你位于献县胜利路南侧的房产(房产证号0011070)进行价值评估,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确定评估机构,勘验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5日10时,自勘验之日起第30日来我院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益。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杨丁友: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225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按放弃举证权利处理。定于2025年9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不公开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并依法裁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白涛:本院受理原告林克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42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30日10时至2025年7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昌鼎创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陈胡村许昌鼎创建材有限公司院内三层办公楼、钢结构车间、地磅、生产线等其他附属物。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28日10时至2025年7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邹金海名下位于许昌市东城区鹿鸣湖壹号御府5幢东起1单元3层302室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高义中:本院受理郑瑞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泽元: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6058号朱乙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红石纸业有限公司、吴碧东:本院受理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全明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6273号林文清与你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补充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群:本会依法受理王正桂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025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本案质证期满后仲裁庭将依法裁决。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李智锋: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汇融合典当有限公司南海大沥分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典当纠纷的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3487号,本会已于2025年5月26日开庭审理此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案质证期满后仲裁庭将依法裁决。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内蒙古华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喜峰:本院受理准格尔旗常利建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赵仝全(又名赵杰)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